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21號

主參加原告 馬瑞鴻

訴訟代理人 劉明益律師

上列原告與主參加被告群英國國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間，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主參加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,568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3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主參加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薇晴